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春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4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7號），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文

蘇春王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蘇春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外（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證人林尚余、陳重豪、張增盛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436號卷【下稱偵卷】第25至26、107至108、111至112頁；本院109年度易字第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春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前於102年間，因詐欺案件，經(1)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16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罪）、4月（3罪）、2月確定；復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2)102年度基簡字第10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5罪），嗣經同院以102年度簡上字第119號上訴駁回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並於104年11月4日縮刑期滿執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案件均為詐欺之案件，其再為本案詐欺犯行，益彰顯

其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認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符罪刑相當原則，並未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自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三)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詎其竟不思悔改，仍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不法方式詐騙告訴人帆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度為本案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全數償還其所詐取之金錢（詳後述），兼衡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先前從事捕魚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現在家養病及需照顧其配偶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且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行詐得未扣案之現金3千元固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與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前已全數賠償予告訴人，並由告訴代理人林尚余所收受，有被告提出之字條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59頁），如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顯屬過苛，而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韻蒔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9436號

被 告 蘇春王 男 7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基隆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春王前於民國101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以102年易字第10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6次、有期
徒刑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經上訴後，臺灣高

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164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3次、有期徒刑4月、3次、有期徒刑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基簡字第100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5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經上訴後，由同院以102年度簡上字第119號上訴駁回確定；上開案件經同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甫於104年11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犯意於108年5月16日上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重型機車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帆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登公司）所設工務所，自稱為「碧湖公園旁福德宮廟的理事長」，向帆登公司員工林尚余、張增盛誑稱：因於108年5月21日有「拜道」活動，向其等募款，下午會交付收款收據云云，藉以取信林尚余、張增盛，致林尚余、張增盛因而陷於錯誤，交付帆登公司置於該工務所之新臺幣（下同）3,000元零用金予蘇春王，蘇春王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蘇春王未依約返回上開工務所交付收據予林尚余、張增盛，且經詢問蘇春王所稱上開廟宇後，查知該廟宇並無舉辦上開活動且廟宇內並無此人，悉知受騙，因而報警處理。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春王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前開工務所向對方收取被害人帆登公司零用金3,000元之事實。
2	證人林尚余於警詢時及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偵查時之具結證述	
3	證人張增盛於警詢時及偵查時之具結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陳重豪於警詢時及偵查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進入工務所後，表示因宮廟要辦活動，詢問被害人帆登公司是否要捐獻，且其收取3,000元後，有表示將於當天下午補給收據之事實。
5	監視錄影檔案翻拍照片數張	證明被告騎乘上揭機車前往上開工務所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其於前案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審酌是否依法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楊舒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靜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